波密县检察院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检察院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波密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即：刑事执行检察局、控告申诉科、法警大队、公诉科、侦查监督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林业检察科、派驻检察室、办公室、案件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均为副科级建制，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刑事执行检察局**

1、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6、 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7、对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控告申诉科**

1、接待来访群众，做好接待、登记控告举报材料及时上访群众进行说服、教育、息诉工作；

2、对来信进行专人审查、登记、报批，并按管辖进行分流工作；

3、对性质不明、难以归类、情况紧急及检察长交办的控告、举报线索进行初查、及时分流、消化线索；

4、对举报副处级以上人员涉嫌犯罪的要案线索实行要案线索备案，并分析研究、报批、转交、督办；

5、对控告、申诉案件进行查办、转办、督办；

6、对信访、上访等有关工作进行协调处理；

7、对已经查实需要对当事人、署名举报人反馈案件情况进行接待、反馈；

8、组织、协调、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9、开展密码举报和组织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工作；

10、负责院控申举报工作首办责任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11、负责检察长接待日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12、负责办理刑事赔偿案件。

**（三）法警大队**

1、负责本院直接查办案件的警务保障工作；负责保护现场；执行传唤、提解、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成被告人，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性措施，协助追捕逃犯，负责本院安全保卫工作；

2、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参与搜查；执行传唤；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执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公诉科**

1、对公安机关和本院侦查部门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的意见；

2、对公按机关和本院侦查部门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其中的违法行为提出口头建议或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3、对公安机关和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的案件，在审查中发现有漏诉的，依法予以追诉；

4、对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进行审查，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意见，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后，履行抗诉职能；

5、 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轻微犯罪中的初犯、偶犯依法从宽处理，适用刑事和解政策；

6、结合办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做好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以及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7、结合刑事检察业务，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负责承办上级院公诉部门及本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侦查监督科工作职责**

1、审查逮捕：审查逮捕包括审查批准逮捕和审查决定逮捕。审查批准逮捕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一种诉讼活动。审查决定逮捕是指导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决定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一种诉讼活动；

2、刑事立案监督：刑事立案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或者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的立案活动所实施的制约。具体来说，包括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案件的监督；对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案件的监督，以及侦查监督部门对于本院侦查部门应当报请立案侦查而不报请立案侦查案件的制约；

3、侦查活动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监督。具体包括：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对收集证据的监督，对强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的监督等等。

**（六）民事行政检察科**

1、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2、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人民法院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或裁定的申诉案件；

3、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或者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对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的其他问题以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形式提出监督意见；

5、对提出抗诉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依法派员出席再审法庭支持抗诉，并对再审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6、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七）林业检察科**

1、 对森林公安提请批准逮捕的涉林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

2、 对森林公安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意见；

3、 林业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就是对森林公安应该立案侦查的林业刑事案件而不立案的案件的监督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林业刑事案件的监督，以及对林业上的刑事犯罪分子漏捕漏诉的依法追捕追诉；

4、 负责对森林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对人民法院审判涉林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其中的违法行为提出口头建议或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并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5、 对县人民法院的涉林刑事案件的刑事判决、裁定进行审查，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意见，经主管检察长或检委会决定后，履行抗诉职能；

6、 在县人民检察院和县林业局的领导下，做好林业系统内部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协助县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查办林业系统的职务犯罪案件；

7、 结合刑事检察业务，配合森林公安、林政部门做好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 负责承办上级林检部门及县人民检察院、县林业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派驻检察室**

1、对看守所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的案件的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工作中发现的不需要或者无必要继续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检察建议；

   4、对死刑执行是否合法实行临场监督；

   5、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中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6、对看守所代为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公安机关侦查的留所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职能，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8、受理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看守所阻碍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以及在押人员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九）办公室**

1、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处理机要文电；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编发情况反映、工作简报、检察信息等内部刊物；负责检察统计、档案管理和保密、密码传真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机关办公秩序管理；

2、负责全院检察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全院干警法律、[行政职务](https://www.baidu.com/s?wd=%E8%A1%8C%E6%94%BF%E8%81%8C%E5%8A%A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HRYn1bvnWT4nHDYuyu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krjmYP1Rs)变动及检察官等级评定情况的呈报和任免事项；负责本院党支部工作；负责本院的政治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开展具有检察特点的思想政治工作；承担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秘书工作](https://www.baidu.com/s?wd=%E7%A7%98%E4%B9%A6%E5%B7%A5%E4%BD%9C&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HRYn1bvnWT4nHDYuyu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krjmYP1Rs)；负责检察工作宣传和组织管理全院检察干部的[在职培训](https://www.baidu.com/s?wd=%E5%9C%A8%E8%81%8C%E5%9F%B9%E8%AE%AD&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HRYn1bvnWT4nHDYuyu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krjmYP1Rs)和学历教育；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责查处全院干警[违法违纪](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6%B3%95%E8%BF%9D%E7%BA%A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PHRYn1bvnWT4nHDYuyu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krjmYP1Rs)案件；

3、负责本院机关的财务、房产、固定资产、交通装备、武器弹药服装等的管理及检察业务适动的后勤保障；负责本院机关日常行政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接待工作。

**（十）案件管理中心**

1、统一受理、流转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及检察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并进行结案登记；

2、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对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各业务部门所办理的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办案程序及办案期限进行跟踪、预警和监控，确保各项办案工作依法进行；

3、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自侦部门随案移送的涉案款、物进行出入库登记、保管及监管；

4、统一负责以中宁县人民检察院名义制发的相关法律文书进行监管；

5、负责对各业务部门办理的案件进行网上巡查、考评，定期评查；

6、负责接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有关申请，要求或者提交有关书面材料，并及时移送相关办案部门或者与相关办案部门协调、联系；

7、负责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相关文书的接收、登记、分流工作；

8、负责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9、对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10、负责业务统计、分析工作；

11、及时将各业务资料整理归档；

第二部分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合计11187338.72元，支出合计11187338.72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收入合计11187338.7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支出合计11187338.72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57620.99元，占总支出的35%；商品和服务支出5248072.73元，占总支出的4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99145元，占总支出的8%；其他资本性支出1082500元，占总支出的10%。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187338.72元，支出合计11187338.72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87338.7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0625132.72元，占总支出的95%；住房保障支出562206元，占总支出的5%。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87338.7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856765.99元，占总支出的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330572.73元，占总支出的57%。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58505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9644元，占“三公”经费的75%；公务接待费38861元，占“三公”经费的25%，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90批次，接待474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检察院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6,330,572.73元，比上年增加131437.18元，增长2%。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固定资产总额625.81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95.25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检察院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检察支出，**指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